

金融機構防制洗錢 客戶風險等級歸戶

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專案顧問律師劉家全表示，金融機構必須依據客戶 ID 建立「風險等級歸戶」機制，定義個別業務關係風險等級，並應取所有業務關係中風險等級最高者，作為客戶風險等級歸戶結果。

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秘書余麗貞指出，日前行政院公布首部《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》報告後，未來各大金融機構應加強評估固有風險因子、產品風險因應之道，並根據產業風險結果設計加權指標等措施。

劉家全指出，在風險評估方法修訂後，金融機構重新評估既有客戶與業務風險時，須建立一套邏輯性與完整性兼具的風險評估方法，並將每次客戶最終風險結果與業務關係風險等級，作為判斷是否需加強審查，與調整定期審查周期的基礎。